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156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顏紀煥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5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手指虎三個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顏紀煥涉嫌未經許可運輸刀械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2年度偵字第9393號、第9395號、第110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然分別於9393號、第9395號扣案之手指虎共3個，經鑑驗，均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（下稱槍砲條例）所列管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手指虎為槍砲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刀械，屬違禁物，是未經許可而輸入之，檢察官均得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沒收之標的，應為上開不起訴處分書之附表編號1、2所載之手指虎共3個，而不及於其他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上開扣案物經鑑驗，核屬槍砲條例所列管之刀械（手指虎），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函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刑事案件移送書及所附私運夾藏未申辦單、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、照片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刀械鑑驗小組工作紀錄等件在卷可稽，均屬未經許可輸入之違禁物，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。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5 日
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書記官 陳政燁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